

# 关于“光大期货月月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及托管人：

根据《光大期货月月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相关约定，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征询委托人意见。现将本次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变更内容

### 1、改动位置：合同“第二十一节、收益分配（二）”

原条款为：

（二）本计划可供分配收益为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和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本计划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累计未支付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现修改为：

（二）本计划可供分配收益为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本计划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 二、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次合同变更自2024年1月30日起生效。本次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